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67號

原　　告　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茂

被　　告　陳國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